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6-045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简称:实丰 JLC1

2、股票期权代码:037972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6 年 6 月 18 日

4、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573 万份

5、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价格:16.79 元 / 份

6、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93 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完成了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573 万份(以下简称“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6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6 年 4 月 11 日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三)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2026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一)授予情况

1、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6 年 5 月 8 日

2、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573.00 万份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93 人

4、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6.79 元 / 份

5、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6、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对象和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总额的比例	占公告之日总股本的比例
1	李恺	董事	15.00	2.62%	0.09%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92 人)			558.00	97.38%	3.32%
合计			573.00	100.00%	3.4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可行权日和行权安排

1、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用于转让、担保或偿还债务。

2、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如适用法律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不得行权期间将自动适用变化后的规定):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3、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可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办理注销。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四)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有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满足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6 年一 2027 年两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层面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各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以 2025 年为基准)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2、2026 年净利润实现盈利。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2、2027 年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数据,“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相关利润指标均按照剔除本次及其他员工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激励对象满足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综合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与“D”四档。对应的行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评价标准	A	B	C	D
行权比例	100%	100%	8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 = 个人当年度计划行权数量 ×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则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该部分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行权,作废失效并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中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拟获授权益,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将前述人员原拟获授的权益在本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02 人调整为 95 人 (其中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为 93 名),授予的权益总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四、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一)股票期权简称:实丰 JLC1

(二)股票期权代码:037972

(三)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6 年 6 月 18 日

五、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一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将在股票期权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行权条件达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确定以 2026 年 5 月 8 日作为授予日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9.30 元 / 股(2026 年 5 月 8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8.46%、24.82%(分别采用深证综合指数最近 12 个月、24 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2.1%(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

2、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合计 573.00 万份,产生的激励成本将根据行权安排分期摊销,预计对公司有关期间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152.86	994.34	940.03	218.48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解除限售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据与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6-046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 年 5 月 8 日

2、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6 年 6 月 22 日

3、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49 万股

4、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8.39 元 / 股

5、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22 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深圳市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完成了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 149 万股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6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6 年 4 月 11 日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三)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2026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情况

(一)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6 年 5 月 8 日

2、授予数量:149 万股

3、授予人数:22 人

4、授予价格:8.39 元 / 股

5、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6、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额的比例	占公告之日总股本的比例
1	李恺	董事	10.00	6.71%	0.06%
2	吴宏	董事、财务总监	10.00	6.71%	0.06%
3	王依娜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00	6.71%	0.06%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9 人)			119.00	79.87%	0.71%
合计			149.00	100.00%	0.8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用于转让、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约定期间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解除限售。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有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满足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在 2026 年一 2027 年两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层面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各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以 2025 年为基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2、2026 年净利润实现盈利。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2、2027 年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数据,“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相关利润指标均按照剔除本次及其他员工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4、激励对象满足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综合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与“D”四档。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评价标准	A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8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解除限售比例。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则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中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拟获授权益,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将前述人员原拟获授的权益在本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02 人调整为 95 人 (其中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 22 名),授予的权益总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出具了《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司农验字[2026]25009300086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认为:截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止,公司已收到 22 名参加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额 12,501,1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49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1,011,100.00 元。因本次股票来源为公司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总额增加为 169,490,000.00 元。

五、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6 年 5 月 8 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22 日。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七、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9,422,512	23.47%	1,490,000	-	40,912,512	24.1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8,577,488	76.53%	-	-	128,577,488	75.86%
三、总股本	168,000,000	100.00%	1,490,000	-	169,490,000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68,000,000 股增加至 169,490,000 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俊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 37.00%变更为 36.67%,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发生变化,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6 年 1-3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680,719.48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每股 0.0398 元。本次办理授予股份登记完成后,总股本将相应增加 1,490,000 股,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6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摊薄为每股 0.0394 元。

十一、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一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

限制性股票根据授予日市价、激励对象的认购价格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市价为基础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 = 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 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 授予日收盘价,以此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49.00 万股,产生的激励成本将根据解除限售安排分期摊销,预计对公司有关期间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1,625.59	794.98	689.21	141.40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解除限售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据与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6-016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通过邮件、专人送达、电话、信息等方式通知董事,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5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5 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6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世茂能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将于 2026 年 7 月 3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6 月 18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世茂能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6-017)。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7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7 月 3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7 月 3 日 14 点 4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余姚市小曹娥镇滨海产业园广兴路 8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7 月 3 日

至 2026 年 7 月 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披露于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信息。公司将在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登载《世茂能源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28	世茂能源	2026/6/2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于 2026 年 7 月 2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30)持有关证明到浙江省余姚市小曹娥镇滨海产业园广兴路 8 号办公楼二层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 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6 年 7 月 2 日 16:00,信函、传真中必须注明股东住所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 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等自理。

(三)会议联系地址:浙江省余姚市小曹娥镇滨海产业园广兴路 8 号办公楼二层董办。 邮政编码:315475。

(四)联系人:吴建刚;电话:0574-62087887,传真:0574-62102909

邮箱:shimaoenergy@shimaoenergy.com;

(五)其他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若有变更将按规定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416 证券简称:信捷电气 公告编号:2026-045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红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拟派发现金红利金额:由 0.95 元(含税)调整为 0.9530 元(含税)。

● 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总股本为 156,975,753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数为 605,343 股,总股本扣除回购